尼玛县自然资源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5年2月25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及生态建设、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；拟订全县林业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行政执法工作，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，负责林业行政处罚和执法稽查工作，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重大案件。

3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造林绿化工作。拟订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造林绿化计划，负责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；组织实施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天然林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工程等国家生态建设重点工程；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，负责以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；负责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承办国土资源、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；依法实施对林木种子的管理，指导全县林木种子、苗木基地和采种基地建设。

4、承担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责任。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管理；指导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调查、规划、动态监测和统计；审核监督森林资源的管理使用。

5、组织开展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、动态监测、评估和管理。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6、负责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，管理指导、组织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

7、指导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公安工作，负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。

8、推进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。贯彻执行集体林权制度。

9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国土资源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森林资源的病虫害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。

11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16人，行政人员编制　9人（1人病退），事业2人。2025年我局在职职工10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3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5人，三支一扶0人，公益性1人。我局共设置县机关自然资源局、自然管理局办公室等内设机构。我局共有车1辆车，其中特种车0辆、东风汽车1辆、越野车0辆、皮卡车0辆。

第二部分 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79.68万元，上年结转拨款收入4504.47万元，本年收入1575.2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万元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186.20万元、土地整治项目5.00万元、卫片执行工作经费4.00万元、国土变更调查经费29.00万元、地籍图编制经费198.56万元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345.00万元、水资源基础调查资金300.00万元、党政信息网电脑采购资金0.80万元、基准地价更新资金40.00万元、集体土地所以权确权登记成更新汇交资金14.00万元、征地补偿资金94.45万元。野生动物疫源监测防控资金0万元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、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0万元、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0万元、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0万元、国家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0万元、湿地保护修复补助0万元、不动产专线网费0万元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0万元、基金超收安排的支出0万元、公益林管护补助0万元、自然保护区管护员补助0万元、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0万元、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扎日南木错0万元、共计项目资金1262.01万元、其中本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1262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4501.4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二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5.22万元、比上年减少1734.79万元、其中上年结转包含政府性金拨款收入0万元，本年收入1575.2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5年当年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，上年结转0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收入331.71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20.41%；商品服务支出31.5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1.94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262.01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77.65%。

三、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、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331.71万元，（基本工资36.62万元、津贴补贴166.46万元、奖金16.66万元、伙食补助6.00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0.22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0.19万元养老保险35.74万元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9.43万元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.60万元，住房公积金26.81万元，医疗费2.16万元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取暖）3.64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通讯）1.56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包干费）10.62万元。

1.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1.5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2.74万元、电费0.70万元、邮电费0.74万元、印刷费0.14万元、差旅费7.06万元、会议费0.20万元、培训费0.30万元、取暖费0.3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2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60万元、工会费4.06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.00万元。租凭费3.94万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3.50万元）

3、项目费用1262.01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5万元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186.20万元、土地整治项目5.00万元、卫片执行工作经费4.00万元、国土变更调查经费29.00万元、地籍图编制经费198.56万元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经费345.00万元、水资源基础调查资金300.00万元、党政信息网电脑采购资金0.80万元、基准地价更新资金40.00万元、集体土地所以权确权登记成更新汇交资金14.00万元、征地补偿资金94.45万元。野生动物疫源监测防控资金0万元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、中央财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0万元、自治区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0万元、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0万元、国家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0万元、湿地保护修复补助0万元、不动产专线网费0万元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0万元、基金超收安排的支出0万元、公益林管护补助0万元、自然保护区管护员补助0万元、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0万元、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扎日南木错0万元、共计项目资金1262.01万元、其中本年拨款一般公共预算1262.0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四、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7.2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6.00万元；公务接待1.20万元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局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局2025年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79.68万元，上年结转拨款收入4504.47万元，本年收入1575.2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5.22万元、比上年增加1484.79万元、其中上年结转拨款收入4501.47万元，本年收入1575.2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75.22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。

工资福利支出收入331.71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20.41%；商品服务支出31.5万元，占总预算收入的1.94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1262.01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77.65%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支出预算1575.22万元，上年结转4504.47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5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1.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31.5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2.74万元、电费0.70万元、邮电费0.74万元、印刷费0.14万元、差旅费7.06万元、会议费0.20万元、培训费0.30万元、取暖费0.3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.20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60万元、工会费4.06万元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.0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2644.88万元，固定资产2644.88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车辆16辆，价值460万元；其他资产556.41万元；土地、房屋：1628.47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自然资源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